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汇编

(2016版)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汇编

(2016版)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汇编:2016版/上海市
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08-6661-1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建筑工程—建筑规
范—上海—2016 IV. ①TU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5615 号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汇编(2016版)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

责任编辑:朱勇

责任校对:徐春莲

封面设计: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网络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
字 数 75000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661-1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问题 负责调换

前 言

为进一步梳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做好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管理工作,编制组全面搜集资料、认真总结,汇编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汇编》(2016 版)。

本“汇编”主要内容包括:1. 城乡规划;2. 岩土工程与地基基础;3. 建筑工程;4. 市政、水务工程;5. 地下空间工程;6. 轨道交通;7. 建设工程防灾;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9. 生态与环境工程;10. 燃气、电力、供热;11. 建材应用;12. 信息技术应用;13. 交通运输;14. 工程改造、维护与加固;15. 工程建设管理。

汇编范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发布的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

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200032;E-mail: shgcjsgf@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 年 11 月

目 次

1 城乡规划	1
1-1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DGJ 08—55—2006	1
2 岩土工程与地基基础	2
2-1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GJ 08—11—2010	2
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 08—37—2012	2
2-3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 DGJ 08—69—2015	2
2-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 DGJ 08—2007—2016	2
3 建筑工程	3
3-1 铝合金格构结构技术规程(试行)DGJ 08—95—2001	3
3-2 膜结构技术规程 DGJ 08—97—2002	3
3-3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DGJ 08—2117—2012	3
3-4 住宅设计标准 DGJ 08—20—2013	3
3-5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 DGJ 08—114—2016	4
3-6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制作与质量检验规程 DGJ 08—2069—2016	4
4 市政、水务工程	5
4-1 城市排水泵站设计规程 DGJ 08—22—2003	5
5 地下空间工程	6
6 轨道交通	7
6-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规程 DGJ 08—101—2003	7
6-2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 DGJ 08—109—2004	9
6-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选型技术规范 DGJ 08—106—2015	9
7 建设工程防灾	10

7-1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DGJ 08—93—2002	10
7-2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 DGJ 08—88—2006	10
7-3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 DGJ 08—94—2007	10
7-4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 DGJ 08—9—2013	10
7-5	精细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DGJ 08—2133—2013	12
7-6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 DGJ 08—2164—2015	15
7-7	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 DGJ 08—2173—2016	16
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17
8-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GJ 08—113—2009	17
8-2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DGJ 08—2068—2012	19
8-3	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DGJ 08—2139—2014	20
8-4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DGJ 08—2143—2014	20
8-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 08—107—2015	20
8-6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 08—205—2015	24
9	生态与环境工程	29
9-1	饮食行业环境保护设计规程 DGJ 08—110—2004	29
9-2	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 DGJ 08—98—2014	29
10	燃气、电力、供热	30
10-1	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GJ 08—102—2003	30
10-2	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GJ 08—10—2004	32
10-3	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热水机组工程技术规程 DGJ 08—74—2004	33
10-4	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技术规程 DGJ 08—2055—2009	33
11	建材应用	34
12	信息技术应用	35
13	交通运输	36

14	工程改造、维护与加固	37
14-1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DGJ 08-2070--2010	37
14-2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 DGJ 08-70-2013	37
14-3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 DGJ 08-81-2015	38
15	工程建设管理	39

1 城乡规划

1-1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DGJ 08-55-2006

- 1.0.8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计公共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的百分比为 15%~22%。
- 3.2.8 新建居住区内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5%,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居住区用地面积的 10%,并有合理的服务半径。
- 4.0.3 居住区(含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千人指标为 5507~5982m²,人均用地面积 5.5~6.0m²(不计公共绿地面积);其中:居住区级千人指标为 1570~1680m²,人均用地面积 1.6~1.7m²,小区级千人指标为 2642~3007m²,人均用地面积 2.6~3.0m²,街坊级千人指标为 1295m²,人均用地面积 1.3m²。



2 岩土工程与地基基础

2-1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GJ 08-11-2010

3.0.9 对于重要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在施工期间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对其自身以及邻近重要的建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进行检测和监测。

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 08-37-2012

8.3.1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的建筑场地,当地面以下20m深度范围内存在饱和砂土或砂质粉土时,应判定该土层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并确定整个地基的液化等级。

2-3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 DGJ 08-69-2015

4.1.4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应根据设计状况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计算及正常使用极限状态验算,并应对施工阶段进行验算。

2-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 DGJ 08-2007-2016

3.0.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阐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的基本特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结论。

3 建筑工程

3-1 铝合金格构结构技术规程(试行)DGJ 08—95—2001

1.0.4 对超过本规程规定的、具有复杂体形或承受特殊荷载的铝合金格构结构,应进行专门的分析研究或试验。

3-2 膜结构技术规程 DGJ 08—97—2002

4.1.10 膜结构设计应考虑膜材破坏时,支承结构仍应保持自身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3-3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DGJ 08—2117—2012

3.0.2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安装顺序以及连接方式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结构构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结构整体稳固性。

6.1.3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构件安装过程的临时支撑和拉结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

3-4 住宅设计标准 DGJ 08—20—2013

5.2.1 多层及以上住宅应设置电梯。当为中高层及以上住宅时,其轿厢尺寸不应小于 $1.40\text{m} \times 1.10\text{m}$ 。

5.2.2 十二层及以上高层住宅每幢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一台电梯的轿厢尺寸不应小于 $1.60\text{m} \times 1.50\text{m}$ 。

注:当按本标准 5.3 节的规定设置连廊时,十二层至十八层的单元式住宅每单元可设一台电梯,但轿箱尺寸应按本条规定的尺寸。

7.1.3 临空的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当设置凸窗时,其防护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 。
- 2 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0m 。
- 3 如凸窗上有可开启的窗扇,其可开启窗扇窗洞口底距窗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窗

洞口处应有防护措施。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

7.4.2 底层厨房、卫生间、楼梯间必须采用回填土分层夯实后浇筑的混凝土地坪。

7.4.3 与燃气引入管贴邻或相邻,以及下部有管道通过的房间,其地面以下空间应采取防止燃气积聚的措施。

10.0.11 室外明露和住宅公共部位有可能冰冻的给水、消防管道应有防冻措施。

3-5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 DGJ 08—114—2016

4.3.6 临时性建筑物采用金属面夹芯板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A 级。使用温度超过 80℃ 的场所,不应采用金属面夹芯板。

9.2.1 临时性建(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更改原设计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堆放、附着设施、设备,严禁随意开洞打孔或对结构进行改动,擅自拆除隔离和维护构件,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10.1.8 遇到五级上大风、大雾和雨雪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临时性建(构)筑物的拆除作业。

3-6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制作与质量检验规程 DGJ 08—2069—2016

5.2.1 混凝土的原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应采用不低于 42.5 级或 42.5R 级的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的有关规定。

5.3.1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3.2 预应力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抗拉强度、伸长率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8.1 在混凝土浇筑成型前应进行预制构件的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纵向受力钢筋和预应力筋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 灌浆套筒、波纹管、吊具和插筋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2.5 预制构件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时,应在构件生产前进行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

检查数量:每个工程、每种规格的连接接头试件数量不少于 3 个。

检查方法:第三方检验报告。

4 市政、水务工程

4-1 城市排水泵站设计规程 DGJ 08-22-2003

1.0.4 排水泵站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必须采取防腐蚀措施。抽送腐蚀性污水的泵站,必须采用耐腐蚀的水泵、管配件和有关设备。

11.5.1 污水泵站和合流污水泵站必须配置 H_2S 检测仪。



5 地下空间工程

(暂无)

6 轨道交通

6-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规程 DGJ 08—101—2003

- 1.0.9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共线运营的线路所采用的信号系统必须兼容。
- 3.1.2 当列车驾驶为ATO模式时,车载信号设备必须按允许速度指令自动监控列车运行。
- 3.1.3 当列车驾驶为ATP模式时,司机必须按车载信号设备提供的允许速度指令人工驾驶列车运行。
- 3.1.4 当列车为其他驾驶模式时,司机必须按有关行车凭证人工驾驶列车运行。
- 3.1.5 列车驾驶室必须设车载信号设备控制的速度计。
- 4.1.2 ATP子系统必须按双向运行设计。
- 4.4.2
 - 2 所有速度命令都必须考虑列车安全制动距离。
 - 4 速度命令逻辑必须保证列车尾部出清区段前的速度不能超出该区段的限制速度。
 - 5 道岔和线路限速必须体现在速度命令中。
 - 6 当按下车站列车紧急停车按钮时,必须立即切断相应范围内的速度命令及有关信号机的开放电路,以确保列车在一定范围内的紧急停车。
- 4.4.4
 - 2 必须准确、安全地检测当前车速和确定允许速度。实际车速不得超过允许速度,不能确认时必须按超速处理。
 - 3 列车超速防护的控制允许误差必须与闭塞设计相一致。
 - 4 速度检测必须采取安全检测措施,测量精度应满足规定的要求;与轮径有关时,轮径磨损必须予以补偿,补偿信息必须正确设置、安全地存取和处理。
 - 7 列车停车时必须进行溜车检测。
 - 8 必须能检测车轮的滑动状态,车轮滑动时严禁解除当前已生效制动。
- 4.4.5
 - 3 速度传感器故障时必须实施紧急制动。
 - 4 当检出ATP子系统的车载设备涉及安全的故障时必须实施紧急制动。
- 4.4.6 实施紧急制动的列车必须进入不可撤消的停车过程。
- 4.4.7 对列车控制线的控制必须考虑列车牵引和制动系统所限定的响应延迟、冲动限制。
- 4.6.1 必须在列车已停车和正确停站后,才可输出允许站台侧车门打开的命令。

- 4.6.3 在允许施加牵引或列车移动之前,必须确认所有列车车门处于关闭且锁闭状态。
- 5.1.1 ATO 子系统必须在已装备有 ATP 子系统的条件下安装使用。
- 7.2.1 计算机联锁必须在规定的联锁条件和规定的时序下对进路、信号和道岔实行控制。对错误操作应具备有效的防护能力。
- 7.2.2 符合下列进路规定的为敌对进路。敌对进路必须相互照查,严禁同时开通。
- 1 同一到发线上对向的列车进路与列车进路。
 - 2 同一到发线上对向的列车进路与调车进路。
 - 3 同一咽喉区内对向或顺向重叠的列车进路与调车进路。
 - 4 同一咽喉区内对向重叠的列车进路与列车进路。
 - 5 同一咽喉区内对向重叠的调车进路与调车进路。
 - 6 同一咽喉区内对向重叠的列车进路与防护进路。
 - 7 信号机设在侵限轨道电气绝缘处,禁止同时开通的进路。
- 7.2.9 已开放的信号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及时关闭:
- 1 列车信号,当列车占用该信号机内方第一轨道区段时。
 - 2 调车信号,当列车全部越过信号机时或当信号机外方区段留有车辆(含未设轨道电路)出清内方第一区段时。
 - 3 发生故障时。
 - 4 办理取消或解锁进路时。
 - 5 办理人工关闭信号时。
- 7.2.13 已建立的防护进路,必须在列车停稳以后,或在一定条件下经延时后才可自动解锁。
- 7.2.17 集中道岔受进路锁闭、区段锁闭、人工单独锁闭或其他联锁锁闭其中之一锁闭时,道岔应不能启动。当道岔接受遥控时,必须对道岔的启动采用能自动切断供电电路停止转换的防护措施。
- 7.2.20 道岔转辙装置必须确保尖轨的一侧与基本轨密贴;当尖轨与基本轨间(第一连接杆处)间隙不小于 4mm 时道岔不应锁闭。
- 7.2.21 涉及行车安全的特殊操作必须采取特殊安全措施。
- 7.3.6 必须能从硬件上联通或切断计算机联锁设备与本信号系统外部网络的通道。
- 8.2.1 计算机系统应采用双机热备或三取二或主备二取二的硬件冗余结构,与行车安全相关的计算机必须构成故障导向安全的计算机系统。
- 8.2.2 当使用电子元器件构成故障导向安全电路时,必须考虑到元件级、门级、集成芯片级故障,并按故障导向安全原则进行设计。
- 8.2.3 计算机硬件必须考虑瞬时故障和间隙故障,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予以防护。
- 9.3.1 当安全数据传输采用开放式数据传输系统时,必须采用专门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以防止所传输的安全数据遭受到有意或无意的破坏。

6-2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 DGJ 08—109—2004

10.1.8 抗震设防烈度应为七度,设防分类属重点设防类,场地土属Ⅳ类。

15.6.14 站台、站厅、出入口公共区,战时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按 5.0 lx 设计,且应利用平时的应急照明系统。

17.7.4 发生紧急情况时,本系统应优先提供防灾调度员使用,对车站人员进行疏导。

20.1.3 给水、排水管道均不得穿越变电所、配电间、通信机房、信号机房、控制室等电气设备用房。给水、排水管道当穿越伸缩缝和沉降缝时,应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

22.3.8 车站售检票设备内的电源组件应设置漏电保护器。

6-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选型技术规范 DGJ 08—106—2015

4.1.5 列车两端应设置能量吸收或结构变形区,并应安装防爬装置。



7 建设工程防灾

7-1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DGJ 08-93-2002

- 5.1.3 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 5.1.4 在外部火势作用下,需保持线路完整性、维持通电的场所,其线路应采用耐火电线电缆或矿物绝缘电缆。

7-2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 DGJ 08-88-2006

- 3.1.1 下列部位应设置防烟系统:
- 1 疏散楼梯间。
 - 2 前室、合用前室。
 - 3 避难层(间)。

7-3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 DGJ 08-94-2007

-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域和建筑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 1 居住人数大于或等于 500 人、建筑面积大于 5000m² 或建筑大于 2 层的居住区和居住建筑。
 - 2 公共建筑。

7-4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 DGJ 08-9-2013

- 5.1.4 建筑结构的抗震影响系数应根据烈度、场地类别、结构自振周期以及阻尼比确定。其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应按表 5.1.4 采用,设计特征周期按本规程第 3.2.2 条采用。

表 5.1.4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地震影响	6 度	7 度	8 度
多遇地震	0.04	0.08	0.16
设防地震	0.11	0.23	0.45
罕遇地震	0.28	0.45	0.81